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8-15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智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智)
基金主代码	168101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为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五年后转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1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07月14日至2015年0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募集资金首次确认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763
募集期限确认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60,046,118.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8,798.37
有效认购份额	360,046,118.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798.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360,234,916.74
募集期间利息收入扣除费用(单位:份)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费用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数	1,000.48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情况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根据《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在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深圳)分级债券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货币市场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深圳)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深成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钱景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钱景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之申购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电子行业投资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货币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的,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种申购方式。

具体操作流程: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30日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资产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由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基金份额扣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八)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钱景财富的有关规定。

(九)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1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场外前端模式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0元起扣,可享受本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9折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钱景财富的具体规定。

(十)重要提示

本公司所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钱景财富的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8月1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为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7日起,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1折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以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确定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法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兴业全球货币基金

兴业全球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全球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全球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货币基金(LOF)

兴业全球货币基金(LOF)

兴业全球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全球收益